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機關地址：110055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段553巷5號(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警務正劉展佑

聯絡電話：02-27666633

傳真電話：02-27460994

電子信箱：f47877@email.cib.gov.tw

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偵字第1090004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保全業法修法諮詢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許福生、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鄭善印

副本：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署長

陳家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保全業法修法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9年7月16日

主席：刑事警察局李副局長西河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會議針對「自聘保全人員納管」議題，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該議題提出相關諮詢意見，請各出席單位踴躍提供意見。

參、出席單位意見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一) 私約契約宜彈性，公務單位不宜干涉，建議予消費者有多元自由選擇彈性。
- (二) 草案 3-1 條增加「防護計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等工作事項，宜依消防法申領相關「防火管理人」、「消防設備師(士)」等證照，方可執行。
- (三) 保全公司、自行私聘僱保全人員，所需服務及保全費用不一差異大，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保全公會訂一個收費基準又可維市場機制來營運。
- (四) 以消保法來規範保全服務工作範圍及費用，宜先有定型化契約，以保障消費者保全服務品質。

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 (一) 目前各級學校因相關身障法規限制，須僱用一定比例身障人士，因學校於教師甄選時無法限制是否為身障人士，因

此，有關學校警衛部分目前有一定比例為身障人士擔任，以符合法令規範，若自聘保全納管後，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 (二) 私人機關可選擇是否自聘保全或委託保全公司辦理，各級學校基於經費考量，若要委託保全公司提供保全服務，須提高經費預算，且若委託保全公司辦理後，學校將無法僱用身障人士擔任警衛以符合身障法令之規範。

三、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 (一) 自聘保全與保全公司之保全服務係消費者考量成本問題之選擇，應依市場機制處理。
- (二) 修正草案並未訂有未依規定自聘保全之罰則規定，自聘保全納管是否能有效實施。
- (三) 建議制定自聘保全定型化契約範本讓契約雙方使用，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也可提升自聘保全人員素質。

四、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 (一) 目前學校有校安人員，其業務職掌與保全不同，若納入自聘保全管理是否妥適。
- (二) 基於大學自治原則，政府機關不宜過度干涉大學內部安全維護工作。

五、台灣醫院協會：

- (一) 經本會徵詢各級醫院意見後，自聘保全納管對於大醫院，因其有一定制度，故衝擊較小，中小醫院部分則意見不一。
- (二) 草案將自行聘僱保全人員之單位從事安全維護、門禁管理、交通引導、防火防盜、運送貴重物品等工作，使用「亦得」依本法接受管理。文字內容不明確，自聘保全是否要依保全業法管理，無法使民眾明瞭。
- (三) 各級醫院規模不一、保全服務之需求亦不同，建議維持現狀。

(四) 有關自聘保全納管亦會增加警察機關業務，且需考量小型醫院負擔能力。

六、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建議暫緩推動自聘保全納管，基於多元市場機制理念，且自聘保全係由僱用單位自行承擔用人風險。

七、鄭善印教授：

(一) 目前學校有校安人員，自聘保全納管後，是否應將校安人員納入，應考量學校之意見。

(二) 私人保全與公司保全性質不同，是否應將自聘保全納管，應再審慎考量。

八、許福生教授：

(一) 自聘保全費用較低、契約有彈性，保全公司保全人員較具專業，並有前科查核之規定。目前保全市場多元可供民眾選擇，應思考自聘保全納管實施後，法令是否能管得到。

(二) 保全業法係規範保全業者。應透過證照及評鑑制度提升整體保全業素質，與自聘保全作區隔。

(三) 自聘保全可透過增加定型化契約條款來強化消保法之規範。

九、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書面提供意見）：

(一) 學校為非營利教育事業，性質上不同於經營保全專業之保全業。增訂條文強予適用，嚴重混淆法律體制。

(二) 保全業從事的工作包括場域安全維護、人身維護。然而，人民自己保護自己身體及財產的方式，本是人格及財產權之延伸，何以修法認為，學校保護自己人身及財產的校安工作，應該變成保全業專屬的排他性「業務」？如此修法，剝奪人民保護自己的選擇自由，似有違憲之虞。

(三) 校園安全由學校負責。學校評估校安風險程度，有認為應委請保全維護協助者，亦有請教職員負責或臨時人員協助

維護之情形。然而，今竟擬修法，將校安人員全數納管，非經審查合格，不得聘用，除徒增學校經營成本，亦有牴觸大學自治之虞。

(四) 本次修正條文，語意不清，何謂「自聘保全人員之單位...亦得接受本法之管理」？是指自聘保全的學校視為保全業？還是校安人員將視為保全人員？修法意旨不明。

(五) 除非，政府能明確證明本次增修保全業法，是因為人民就自己財產及人身安全的維護，選擇自我保護的方法及所委請的人員，非有政府審核通過，即有產生影響國家利益或社會安全之虞；相對的，經政府審核通過的保全人員，即可防免任何影響社會安全或他人身體或財產的可能。否則，政府即無冒然修法之必要性。不當修法恣意擴張適用範圍，將有淪於違憲侵權及圖利業者之疑慮。尚請政府慎思之。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主席結論

感謝各出席單位熱烈提供意見，請業務單位將出席單位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保全業法修正諮詢會議簽到表

時間	109年7月16日上午10時		
地點	本署刑事警察局13樓會議室		
主持人	李副局長西河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執行長	徐邦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董事召集人	林宜君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清華大學 籃球隊副隊長	彭清誠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專員	熊格致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丹鳳園小松區	高添真	

保全業法修正諮詢會議簽到表

時間	109年7月16日上午10時		
地點	本署刑事警察局13樓會議室		
主持人	李副局長西河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台灣醫院協會	副秘書長	詹德如	
台灣醫院協會			
台灣醫院協會			
台灣醫院協會			
台灣醫院協會	專員	許那溪	
	〃	何佳偉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副秘書長	申哲	
專家學者	鄭善印	鄭善印	
專家學者	教授	薛紹興	

